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4042號

債 權 人 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心燈啟智教養院

法定代理人 游東陽

上列債權人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心燈啟智教養院因與債務人普聖再
再利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財團法人桃園市
私立心燈啟智教養院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後列事項，
逾期不補正，即予駁回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補繳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（請以附件之多元化繳費方式繳納或以匯票繳納，受款人請註明臺灣彰化地方法院）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4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汪俊賢